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文琳即頡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郭鎮宇

相　對　人　頡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清算完結，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許文琳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十四樓）為頡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頡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一案，業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28日新院玉民政111司司138字第1111000166號函予以備查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指定許文琳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71號聲報清算人、111年度司司字第13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依首開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